

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 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督察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調查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十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調查官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六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六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調查站、工作站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組長			(十二)	由調查專員兼任。
合計				一五七 (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